

#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戴信維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以下同)7,450,808 元，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 2,774,719 元及扣除確定福利計畫衡量數 464,034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5,140,123 元，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擬全數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二、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暨修訂員工股票轉讓辦法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67 條規定，本公司 107 年以新台幣(以下同)11,261,865 元，買回庫藏股 500,000 股，每股均價 22.52 元，應於買回後三年內(至 110 年 12 月 7 日止)轉讓予員工認購。

二、為激勵本公司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且考量本公司營運所需與公司股票市場股價因素，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價格轉讓予員工認購，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茲說明事項如下：

##### 1.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實際轉讓價格之定價原則以不低於定價日前一個月之普通股平均成交均價之 82% 計算，暫定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格為每股 14 元(以 110 年 3 月 17 日前一個月普通股平均成交均價 17.02 元 x 82%)，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長視日後股票市價決定之。暫定轉讓價格約為平均買回價格 22.52 元之 62.17%，折價比率係依目前經濟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營運情形訂定，尚屬合理。

2.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轉讓股數：500,000 股

目的：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

合理性：以定價日前一個月平均成交均價之 82%，給予員工獎勵，且擬轉讓予員工之股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5%，故應屬合理。

3.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依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4.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A. 可能費用化金額為：

(市價(認股基準日成交均價)-實際轉讓價格)\*實際轉讓股數

B.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對每股盈餘稀釋=可能費用化金額÷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2)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公司以低於取得成本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轉讓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異金額計 4,262 千元，因公司帳上並無因庫藏股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且於彌補完民國 109 年度之虧損後已無未分配盈餘，故該項差額扣除費用化之金額 1,510 千元，預計將產生待彌補虧損 2,752 千元。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後，依暫定庫藏股轉讓價格為每股 14 元，估計公司將增加新台幣 6,500 千元之資金可運用，且公司營運績效亦持續改善中，故尚不致對公司造成重大財務負擔。

三、「一〇七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三、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p> <p>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五、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八、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p> <p>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十、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p> <p>十一、JZ99050 仲介服務業。</p> <p>十二、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p> <p>十三、J506021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p> <p>十四、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p> <p>十五、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p> <p>十六、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p> <p>十七、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p> <p>十八、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p> <p><del>十九、J701070 資訊休閒業。</del></p> <p><u>十九</u>、J803010 運動表演業。</p> <p><u>二十</u>、J803020 運動比賽業。</p> <p><u>二十一</u>、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u>二十二</u>、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p> <p><u>二十三</u>、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p> <p><u>二十四</u>、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u>二十五</u>、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u>二十六</u>、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p> <p><u>二十七</u>、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u>二十八</u>、C399990 其他紡織品及製品製造業。</p> <p><u>二十九</u>、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u>三十</u>、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u>三十一</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三、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p> <p>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五、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八、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p> <p>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十、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p> <p>十一、JZ99050 仲介服務業。</p> <p>十二、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p> <p>十三、J506021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p> <p>十四、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p> <p>十五、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p> <p>十六、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p> <p>十七、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p> <p>十八、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p> <p>十九、J701070 資訊休閒業。</p> <p>二十、J803010 運動表演業。</p> <p>二十一、J803020 運動比賽業。</p> <p>二十二、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二十三、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p> <p>二十四、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p> <p>二十五、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二十六、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二十七、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p> <p>二十八、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二十九、C399990 其他紡織品及製品製造業。</p> <p>三十、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三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三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p>	<p>依法令需求刪減所營事業項目</p>

<p>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u>三十二</u>、J506031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u>三十三</u>、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u>三十四</u>、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三十三、J506031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三十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三十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第三十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u>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u></p>	<p>第三十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